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交易

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

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

為進軍日用消費品及便民增值服務市場，以及落實按本公司與惠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意向書所協定進行之戰略合作，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與多名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陳先生及惠民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陳先生同意向惠民控股之股本分別出資7,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以認購相應數目之惠民控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完成前，惠民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惠民控股將由本公司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2%及28%權益。惠民控股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惠民控股持有惠民國際10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惠民國際與惠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惠民國際獲委任為惠民之獨家海外採購及供應商。

按照目前對發展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資金需求的評估，本集團將向惠民控股集團初步投資不多於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惠民控股最大投資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所訂立之意向書。為進軍日用消費品和便民增值服務市場，以及落實按本公司與惠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意向書所協定進行之戰略合作，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與多名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兩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陳先生；及
- (3) 惠民控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持有1股惠民控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100%)。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惠民控股之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惠民控股須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及陳先生須認購)99股惠民控股之新股份，認購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須透過向惠民控股出資7,200,000港元而認購71股惠民控股之新股份；
及
- (2) 陳先生須透過向惠民控股出資2,800,000港元而認購28股惠民控股之新股份。

本公司及陳先生各自須按其出資金額轉帳資金至惠民控股或惠民國際指定之銀行賬戶。

本公司及陳先生對惠民控股股本所作出之出資金額，於完成後與彼等各自於惠民控股之持股量一致。本集團與惠民控股在參考開展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所需之初步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總出資金額10,000,000港元。出資金額將應用於以下方面：(i)惠民控股集團之業務發展；(ii)惠民控股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i)與惠民控股集團主要業務有關之收購及／或投資項目；或(iv)本集團與陳先生協定之其他用途。

按照目前對發展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資金需求的評估，本集團將向惠民控股集團初步投資不多於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陳先生及惠民控股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在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重大誤解或遺漏；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董事會決議案)，並已遵守有關認購協議之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等項下之相關規定；
- (iii) 惠民國際及惠民(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
- (iv) 本公司、陳先生及惠民控股已就惠民控股而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i)及第(iv)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有關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之責任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無效。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僅就第(i)及第(iv)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完成前，惠民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陳先生將分別持有惠民控股已發行股本之72%及28%權益。惠民控股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惠民國際(本公司透過惠民控股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惠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為惠民之董事會主席。張一春先生已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所持有之惠民投票權不多於30%，彼等對惠民董事會亦無任何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惠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期

戰略合作協議之年期將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形式修訂或延長有關年期。

獨家海外採購商

惠民同意委任惠民國際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為惠民之獨家海外採購及供應商，為惠民採購及搜羅海外產品。

惠民亦同意授權惠民國際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惠民獨家海外採購商之名義代表惠民與海外或本地供應商進行磋商。憑藉惠民約45萬家社區超市和便利店之完善網絡，惠民國際將促使海外產品以合理之條款供應予惠民。惠民國際向惠民供應之海外產品價格將經有關各方於磋商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

惠民國際同意盡最大能力滿足惠民的海外採購產品的需要。於惠民國際的採購能力尚未完善之前，惠民可以從其他渠道獲取海外產品。

惠民將任命三名熟悉海外採購之人員加入惠民國際。惠民國際將與有關人員訂立僱員合約及支付薪金。

惠民於業務營運方面給予之支持

惠民保證，其從惠民國際購買海外產品之信貸期將不多於30日。

由於惠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現正處於發展初期，惠民同意：

- (i) 向惠民國際指定之第三方(包括惠民國際之供應商、銀行或其他信貸機構)提供企業擔保，以協助惠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採購業務發展；及
- (ii) 於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兩年內，按雙方同意的形式向惠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貸方面的合理輔助及支持，以滿足惠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發展初期之實際需要。

未來可能進行之合作事宜

惠民國際與惠民同意以此次海外採購之合作為切入點，於貿易相關業務中發展長遠、全面及可持續之戰略合作關係，例如產品加工、設計包裝及其他配套服務，並以提供一站式貿易解決方案為發展目標。

惠民國際及惠民亦同意就(i)股權投資(例如相互參股)之可行性；及(ii)業務合作所需之股權架構(例如合資經營及聯合投資)作進一步磋商。

有關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於中國投資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陳先生

陳先生為中國居民及商人。

惠民控股、惠民國際及惠民控股集團

惠民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一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民控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惠民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惠民控股全資擁有惠民國際，而惠民國際則全資擁有易生活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前，由惠民控股、惠民國際及易生活國際組成之惠民控股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惠民控股集團乃成立以提供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之參與平台。

惠民

惠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核心業務以營運社區電子商務為主。惠民以大約45萬家社區超市和便利店為基礎，依託互聯網整合社區實體店的資源，致力提供覆蓋全國之O2O社區服務平台，以便在中國推動供應商、便利店和消費者之間的分銷及供應鏈物流。

其網站惠民網(www.huimin.cn)為中國最大社區O2O網絡服務平台，致力於為社區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安全、更智能之一站式生活服務。惠民網(www.huimin.cn)有別於傳統電商，其集產地直採、品牌直銷、商超供貨、線上商城、數據儲存、數據挖掘於一體，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社區O2O服務平台。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於中國投資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惠及民生之消費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了一份盈利警告公佈，當中指出原有業務因持續萎縮，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業務拓展至日用消費品市場，對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於近期更改名稱標誌著本集團之發展路向及經營模式就此獲得全面優化。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於拓展業務至日用消費品和便民增值服務市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以配合其「惠民生、易生活」之經營原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透過為惠民採購及搜羅海外產品，與惠民建立長遠的戰略合作關係。鑑於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市場之增長潛力，董事會將盡其所能把握有關機遇及以中國市場為重心經營環球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根據與惠民進行之戰略合作，開發並拓展至國際貿易平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落實有關戰略合作之一項重要的里程碑。透過與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惠民控股集團乃得以成立，為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提供平台，而此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相符一致。惠民控股作為一間為參與惠民之戰略合作而與陳先生成立之合資企業，預期可與惠民就日用消費品業務實現協同效益，為本集團與惠民達致雙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機會，讓其拓展至日用消費品及相關增值服務市場。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惠民控股最大投資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當日上午 十時正前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 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 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 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生活國際」	指	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惠民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民」	指	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惠民國際」	指	惠民國際(香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康先生，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惠民控股」	指	惠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惠民控股集團」	指	惠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惠民國際及易生活國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惠民國際與惠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陳先生及惠民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惠民控股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李度先生及解植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